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刊發。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此乃由於大信梁學濂於進行其常規審查程序後，本公司與大信梁學濂未能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核數費用達成共識。該審查程序經考慮包括核數費用水平、基於當前的工作流程其可動用的內部資源及與核數相關的專業風險等諸多因素後作出。

大信梁學濂在其辭職函中確認，概無有關彼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均已確認，本公司與大信梁學濂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尚未解決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大信梁學濂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大信梁學濂尚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核工作。因此，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核及年度業績發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大信梁學濂多年來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及卓越服務致以由衷感謝。

委任新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以填補大信梁學濂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國富浩華履任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正華先生、張方兵先生及曹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誠光教授、林柏森先生及龔振志先生。